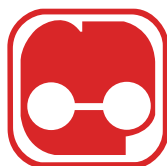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867,178	670,292
銷售成本		<u>(481,922)</u>	<u>(323,021)</u>
毛利		385,256	347,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1,844	140,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221)	(142,0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404)	(118,999)
其他開支，淨額		(38,199)	(10,418)
財務成本	4	(33,702)	(32,6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43,198</u>	<u>(10,994)</u>
除稅前溢利	5	151,772	172,395
所得稅開支	6	<u>(17,346)</u>	<u>(15,132)</u>
本年度溢利		<u><u>134,426</u></u>	<u><u>157,263</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030	120,744
非控股權益		<u>13,396</u>	<u>36,519</u>
		<u>134,426</u>	<u>157,263</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9.65</u>	<u>9.66</u>
攤薄		<u>9.64</u>	<u>9.59</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34,426</u>	<u>157,263</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0,629)	(138,9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09,053)	9,146
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622	4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7,731)</u>	<u>1,06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46,791)</u>	<u>(128,339)</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12,365)</u></u>	<u><u>28,924</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912)	(8,269)
非控股權益	<u>4,547</u>	<u>37,193</u>
	<u><u>(112,365)</u></u>	<u><u>28,9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60	605,926
投資物業		1,563,410	1,555,3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672	31,212
商譽		90,318	72,145
其他無形資產		359,394	359,3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936	242,860
可供出售投資		250,969	383,323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4,679
發展中物業		941,640	1,074,092
應收賬款及按金	9	27,208	–
已抵押定期存款		86,818	88,844
		<u>4,349,425</u>	<u>4,417,79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49,425</u>	<u>4,417,792</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1,239	186,081
持作出售物業		883,195	814,344
存貨		25,686	31,04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24,655	297,48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81,960
應收董事款項		13,696	3,30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00	7,083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89,946	33,745
結構性存款		14,490	74,105
有限制現金		6,971	10,7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888	29,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207	229,248
		<u>1,485,073</u>	<u>1,798,559</u>
流動資產總值			
		<u>1,485,073</u>	<u>1,798,559</u>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47,530
		<u>–</u>	<u>47,530</u>
流動資產總值			
		<u>1,485,073</u>	<u>1,846,089</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01,858)	(116,343)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撥備		(343,862)	(403,594)
應付董事款項		(13,77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17)	(11,9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939)	(12,956)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52,885)	(773,598)
應付融資租賃		–	(607)
衍生金融工具		–	(1,517)
遞延收入		(21,962)	(23,566)
應付稅項		(205,227)	(189,956)
流動負債總額		<u>(1,377,822)</u>	<u>(1,534,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251</u>	<u>311,9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56,676</u>	<u>4,729,78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1,576)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83,514)	(231,820)
衍生金融工具		(195)	–
遞延收入		(160,119)	(169,998)
已收按金		(12,157)	(11,277)
撥備		(12,882)	–
或然代價		–	(2,564)
遞延稅項		(453,217)	(474,9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2,084)</u>	<u>(912,206)</u>
資產淨值		<u><u>3,534,592</u></u>	<u><u>3,817,578</u></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5,389	124,989
儲備		3,312,459	3,509,326
非控股權益		<u>3,437,848</u>	<u>3,634,315</u>
		<u>96,744</u>	<u>183,263</u>
權益總值		<u><u>3,534,592</u></u>	<u><u>3,817,578</u></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營業週期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營業週期為取得資產至資產變現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為止之時間。由於此業務性質，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12個月。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流動資產包括在一個正常營業週期內出售、消耗或者變現的資產（例如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即使預期該等資產不會在報告期期末後的12個月內變現。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本，並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面。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⁵ 原生效日期已獲延遲／取消，新生效日期將於日後日期釐定，惟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將繼續獲允許。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初步應用後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酒樓、食品及酒店分部乃從事酒樓及酒店經營以及提供食品及餐飲服務；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以及租賃商業及住宅物業。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而評估，該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若干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財務成本及企業及未分配支出。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協定價格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樓、 食品及酒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22,015	245,163	867,178
分部間之收入	1,507	4,651	6,158
	<u>623,522</u>	<u>249,814</u>	<u>873,336</u>
調節：			
撇銷分部間之收入			(6,158)
總收入			<u>867,178</u>
分部業績	69,903	159,821	229,724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5,47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50,722)
財務成本			(33,702)
除稅前溢利			<u>151,772</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23,985	23,9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7,729	7,729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未分配			13,188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淨額 —未分配			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43,198	43,198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354	—	354
出售若干發展中物業之收益	—	20,885	20,885
虧損性合約撥備	—	24,124	24,12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分部 —未分配	—	412	412
			<u>2,368</u>
			<u>2,780</u>
其他利息收入 —分部 —未分配	—	4,918	4,918
			<u>5,510</u>
			<u>10,428</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28	—	2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折舊	782	—	782
—分部 —未分配	35,214	4,572	39,786
			<u>2,252</u>
			<u>42,038</u>
聯營公司權益	174	400,762	400,936
資本開支 —分部 —未分配	50,876	12,035	62,911
			<u>824</u>
			<u>63,73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樓、 食品及酒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43,973	126,319	670,292
分部間之收入	1,306	6,770	8,076
	<u>545,279</u>	<u>133,089</u>	<u>678,368</u>
調節：			
撇銷分部間之收入			<u>(8,076)</u>
總收入			<u>670,292</u>
分部業績	94,509	121,516	216,025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7,31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5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31,828)
財務成本			<u>(32,681)</u>
除稅前溢利			<u>172,395</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63,022	63,02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2,514	22,514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未分配			7,848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淨額 —未分配			6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0,994	10,994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871	—	8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分部	—	210	210
—未分配			<u>749</u>
			<u>959</u>
其他利息收入 —分部	—	4,918	4,918
—未分配			<u>1,362</u>
			<u>6,280</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8,982	—	8,98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折舊	839	—	839
—分部	28,403	8,419	36,822
—未分配			<u>2,428</u>
			<u>39,250</u>
聯營公司權益	172	242,688	242,860
資本開支 —分部	141,363	18,755	160,118
—未分配			<u>817</u>
			<u>160,93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81,669	141,063
中國大陸	<u>585,509</u>	<u>529,229</u>
	<u>867,178</u>	<u>670,29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地區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54,292	240,141
中國大陸	<u>3,730,138</u>	<u>3,700,805</u>
	<u>3,984,430</u>	<u>3,940,94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之地區而定（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外界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3. 收入

收入指年內酒樓及食品業務收入總額及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減相關營業稅及貿易折扣額；提供酒店及其他服務之收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總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酒店、酒樓及食品業務收入	622,015	543,973
租金收入總額	89,261	90,120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155,902	36,199
	<u>867,178</u>	<u>670,292</u>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36,988	44,434
融資租約	12	49
	<u>37,000</u>	<u>44,483</u>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37,000	44,483
減：資本化利息	(3,642)	(12,516)
	<u>33,358</u>	<u>31,967</u>
其他財務成本：		
因時間流逝導致或然代價之折現金額增加	344	714
	<u>33,702</u>	<u>32,68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481,922	323,021
折舊	42,038	39,25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2	8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28	8,982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11,152	(6,062)
－於初步確認時之有關指定	2,036	(1,786)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33	62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729)	(22,5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23,985)	(63,022)
銀行利息收入	(5,475)	(7,314)
其他利息收入	(10,428)	(6,280)
出售若干發展中物業之收益	(20,885)	－
虧損性合約撥備	24,124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54	(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316)	212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中國大陸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296	628
即期－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	43,166	40,244
土地增值稅	3,476	8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	(10,453)	(39,160)
	<u>(20,139)</u>	<u>12,549</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7,346</u>	<u>15,132</u>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3港仙）	<u>37,617</u>	<u>37,617</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3,734,531股(二零一五年:1,249,882,05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1,030</u>	<u>120,744</u>	
		<u>股份數目</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3,734,531</u>	1,249,882,057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357,670</u>	<u>8,573,413</u>	
	<u>1,255,092,201</u>	<u>1,258,455,470</u>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包括83,7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88,352,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9,393	117,739
減值	(25,636)	(29,387)
	<u>83,757</u>	<u>88,352</u>

於報告期末，有關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120	6,731
31至60日	3,223	946
61至90日	628	3,857
超過90日	70,786	76,818
	<u>83,757</u>	<u>88,35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2,849	104,045
31至60日	3,331	6,132
61至90日	1,580	2,207
超過90日	4,098	3,959
	<u>101,858</u>	<u>116,3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867,1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2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股東應佔溢利為121,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744,000港元），與去年相約；扣除物業重估增值及相關稅項，股東應佔溢利為99,703,000港元，比去年增加40%。營業額增加及扣除物業重估增值及相關稅項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湖南益陽市梓山湖的第三期住宅項目「梓山湖公館」銷售入賬及香港餐飲及食品業務收入增加。

地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產業務營業額為245,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319,000港元），比去年增加94%；分部稅前盈利為159,8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1,516,000港元），比去年增加32%。扣除物業重估增值及相關稅項，分部溢利為135,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494,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32%。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為湖南省益陽梓山湖項目售樓收入入賬比去年增加119,703,000港元至155,902,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的原因除售樓收益增加外，聯營公司「華南國際採購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亦帶來盈利貢獻。

年內，梓山湖項目第三期「梓山湖公館」住宅開始交付買家並入賬銷售，「梓山湖公館」共有737間住宅，總面積約40,000平方米，平均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4,5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已售出約540間，其中366間已在本財政年度入賬。剩餘約200間未售住宅估計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將全部出售。此外，梓山湖第四期「孔雀城」已經規劃完成並計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動工，「孔雀城」佔地324,000平方米，計劃分6年興建共968,000平方米住宅及商場。「孔雀城」第一階段，佔地66,7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20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約佔156,000平方米，計劃建築期約18個月，預期二零一八年初完成建築，並於二零一七年中開始銷售，估計住宅總銷售金額約人民幣7億元。

由集團佔股50%的聯營公司「華南國際採購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發展的東莞「家滙生活廣場」410,000平方米傢俱建材和家居生活商場及商務公寓項目建設進度理想，項目包括4幢六層高商場及2幢公寓，其中位於項目中央的1幢商場地塊連在建工程已出售與紅星美凱龍集團興建紅星美凱龍傢俱商場。位於項目東面的地上六層連地庫兩層共約110,000平方米的傢俱建材商場已經完成初步驗收，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與紅星美凱龍傢俱商場共同開業。

此外，在項目北面及西面的兩幢共約160,000平方米的家居生活商場及約43,000平方米的兩幢公寓亦已經封頂，商場將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開業，到時公寓亦會交付買家使用。「家滙生活廣場」配套公寓836間，到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已出售接近600間，估計到二零一七年初，將全部售出，預期銷售金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入賬。年內，「家滙生活廣場」將其中一幅約61,000平方米的土地連在建工程出售給紅星美凱龍集團的下屬東莞項目公司，為聯營公司帶來人民幣2,150萬元的利潤。

集團出租物業於年內繼續提供穩定租金收益，總租金收入為89,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120,000港元），因為人民幣匯率下降，比去年輕微下降1%，實際人民幣租金收入則輕微上升約2%。其中佳寧娜友誼廣場由於深圳零售業經營困難，只能維持與去年相約租金，湖南省益陽梓山湖項目商業部份的租金收入則持續增加。展望來年，租金收入將維持平穩。

酒店、酒樓及食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酒樓及食品營業額622,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3,973,000港元），比去年增加14%，分部稅前盈利為69,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509,000港元）比去年減少26%。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的利駿食品廠及餅店集團帶來的9個月營業額貢獻約66,235,000港元，此外，二零一四年收購經營茶餐廳的味皇集團營業額亦大幅增加68,956,000港元至165,114,000港元。此兩項新業務帶來的營業額增加部份被內地佳寧娜酒樓及酒店營業額下降抵銷。分部溢利下降主要因為去年有多項非持續性收益共32,702,000港元入賬，此等收益包括由於北京、武漢、舊昆明及舊海南酒樓結業，將所有多年應付賬及撥備回撥，味皇集團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非持續性收入。扣除此等非持續性收益，分部持續性經營溢利實際比去年增加13%，11,780,000港元。除味皇集團及利駿業務帶來盈利增加外，佳寧娜月餅銷售盈利亦比去年增加10%。佳寧娜酒樓經營業績與去年相約，兩間佳寧娜酒店的經營虧損則因為政府控制到星級酒店消費及競爭激烈而繼續擴大。

展望來年，集團將持續發展大眾消費及中價的商務餐飲及食品業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擴建搬遷海南食品廠並擴大其生產業務至其他包裝食品，現在正與政府商討收購工業用地，估計明年初開始動工。內地佳寧娜酒樓經過過去兩年調整，現在共有7間酒樓，除2間位於益陽及佛山佳寧娜酒店外，昆明及海南兩個主要月餅市場各有一間，其餘3間在深圳；在此基礎上，在找到人流及租金合適的商舖的前題下，將會增加面積較細的特色餐廳。

香港茶餐廳及麵包生產及零售業務方面，去年增長理想，去年味皇及利駿兩個集團營業額合共231,348,000港元，經營溢利共11,697,000港元。味皇及嚙味茶餐廳從去年12間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間，來年計劃再增加4至5間。利駿集團方面，馥軒麵包店目前共有14間零售店，計劃再增加4至5間，到下一財政年度，集團將在香港經營約40間茶餐廳及麵包店。連同食品廠直銷業務，目前此兩項業務的月營業額共約24,000,000港元，預期來年全年營業額將會超過3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58,2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248,000港元），其中72,609,000港元，85,474,000港元及124,000港元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自由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結構性存款為172,6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3,353,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936,5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6,935,000港元），其中包括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扣除借貸的已抵押現金存款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為832,6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7,122,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減自由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結構性存款為659,9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3,769,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後總額佔權益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9%（二零一五年：15%）。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利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耀控股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0,400,000港元（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利駿集團為利駿食品集團的控股公司。

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方為利駿食品集團的股份持有人及經營者，協議條款包括額外轉讓價，其計算方式為多於5,400,000港元的每年利潤部份的按6.4倍市盈率（「市盈率」）計算。利駿集團以「馥軒」及「百樂」品牌於香港經營10間麵包店及一間食品工廠。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利駿集團亦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及未來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購買物業所獲授按揭貸款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約2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71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總賬面值約1,492,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3,65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之物業、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貿易融資及其他信貸的抵押。此外，本集團亦轉讓若干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貸款信貸之抵押。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而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單位產生之大部份銷售、採購及支出以該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有約900名位於香港之僱員及約1,300名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僱員。僱員之薪酬及花紅於本集團之一般制度框架下按表現相關基準釐定。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3港仙）。末期股息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arrianna.com>)，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要求。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arrian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而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商業伙伴、股東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先生（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